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原附民字第50號

原　　告　李許美秀
　　李榕浩
　　許世銘
0000000000000000
　　李孟芳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柳聰賢律師
　　柳馥琳律師（兼原告之送達代收人）
被　　告　黃穎威
0000000000000000
　　何思翰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0號0樓
　　蔡鴻文
　　謝秉諺
　　吳冠緯
　　吳易騰
　　汪昊煜
0000000000000000
　　曾浤綸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（本院111年度原訴字第2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7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鎮遠
法　官　曾迪群
法　官　曾思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盧建琳